

证券代码：832906

证券简称：指安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丁留根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方政因上海市新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1800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按上述要求，拟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403,863.7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5,040,812 股，拟以权益

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3,264.9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